

2024 年河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购 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9



采 购 人：河南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	3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特 别 提 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7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 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

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4年河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9
- 2、项目名称：2024年河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2800.00元

最高限价：1452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274-1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省教育厅)	180000	180000
2	豫政采 (2)20240274-2	重点实验室考核奖补资金(省科技厅)	140000	140000
3	豫政采 (2)20240274-3	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资金(省农科院)	140000	140000
4	豫政采 (2)20240274-4	应急救援装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省应急厅)、 安阳师范学院南校区学生公寓及食堂等建设工程(省教育厅)	182800	182800
5	豫政采 (2)20240274-5	扶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拓航空市场奖励资金(省发改委)	170000	170000
6	豫政采 (2)20240274-6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省文物局)	180000	180000
7	豫政采 (2)20240274-7	中美(河南)荷美尔肿瘤医院科研及运营经费(省卫健委)	140000	140000
8	豫政采 (2)20240274-8	博士后专项经费(省人社厅)	160000	160000

9	豫政采 (2)20240274-9	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省财政厅)	160000	16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2023年度河南省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在2024年6月20日之前完成所有的评价工作，提交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6月10日之前完成报告初稿，6月10日—6月20日征求意见，报告定稿）。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9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简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3) 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4)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5)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6)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 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 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同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磋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为有效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形成有效竞争，本项目各潜在供应商最多可投任意两个标段（包），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包）。如有供应商投标超过两个标段（包）以上情况发生，则按照标段排序确定标段顺序靠前的两个标段（包）为有效投标；供应商在多个标段排名领先的情况下，按照标段排序确定标段顺序靠前的为成交标段，其他标段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5808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滨江商务大厦四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670330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70330252

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58080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滨江商务大厦四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67033025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河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89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9 个标段（包）。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的，总付款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总付款比例为 90%；考核结果为中的，总付款比例为 80%；考核结果为差的，总付款比例为 70%。 合同款分两个阶段付款。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其余款项考核结束后支付。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或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总预算金额：1452800.00 元；其中：</p> <p>一标段：180000.00 元</p> <p>二标段：140000.00 元</p> <p>三标段：140000.00 元</p> <p>四标段：182800.00 元</p> <p>五标段：170000.00 元</p> <p>六标段：180000.00 元</p> <p>七标段：140000.00 元</p> <p>八标段：160000.00 元</p> <p>九标段：1600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其他：/</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每个标段（包）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p> <p>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p> <p>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次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计入响应报价中。</p> <p>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文件执行。</p> <p>2. 监督部门：</p> <p>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联系方式：0371-65808406</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7.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7.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对 2023 年度河南省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项目名单详见采购公告。

注：同一标段（包）内不同的绩效评价项目不得由同一团队成员承担。

(二)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 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应符合《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研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数据和资料，现场调研，分析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等。

供应商开展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指标体系、调研点等重要工作内容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应征求采购人和被评价单位意见。

供应商应针对每个单独绩效评价项目组建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应包含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同一标段（包）内不同的绩效评价项目不得由同一团队成员承担。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需全程到场，不得无故缺席。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发现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本项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关项目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在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阶段以及甲方召集的工作协调会等阶段性会议，主评人未能全程参与的，视为更换主评人，考核结果定为差，相关情况将录入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并作为以后政府采购重要参考依据。

主评人的资格条件须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等。

注：1.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四）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三）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的服务能力，胜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预算绩效管理有深入的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熟悉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及要求，对预算绩效评价和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关系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结合项目情况，准确分析理解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建立科学客观的评价思路，设置重点突出、量化可行的评价指标。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独立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各项工作，形成评价结论。撰写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揭示存在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将受托的绩效评价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方实施。

2. 供应商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定；
3. 供应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
4. 供应商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5. 供应商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6. 供应商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7. 完成的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8. 供应商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在2024年6月20日之前完成所有的评价工作，提交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6月10日之前完成报告初稿，6月10日—6月20日征求意见，报告定稿）。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调研点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原则上现场调研数量不少于项目资金覆盖数量的30%。

（三）付款条件

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的，总付款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总付款比例为90%；考核结果为中的，总付款比例为80%；考核结果为差的，总付款比例为70%。

合同款分两个阶段付款。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支付合同额的40%，其余款项考核结束后支付。

（四）质量考核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付费比例挂钩。考核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通报考核结果。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差”。主评人考核内容如下表。

工作考核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一、组织管理	30		
（一）人员配备	18		
1. 人员结构	6	考核评价组成员数量、人员分工、专业结构、及主评人沟通协调、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2. 胜任能力	12	考核评价组成员在熟悉政策、业务能力、专业水平、行业专家参与等方面的情况。若有发现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方要求更换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二）组织实施	10		
1. 规范实施	4	考核第三方机构评价过程的规范性，包括工作程序、严谨认真程度、沟通反馈评价进展和重大事项等。	
2. 完成情况	3	考核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工作情况。	
3. 质量控制	3	考核第三方机构在内控机制、内控制度、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情况。	
（三）工作纪律	2	考核遵守工作纪律包括保密、廉政等方面的情况。	
二、业务质量	70		

<p>(一) 评价方案</p>	<p>25</p>	<p>考核评价方案内容周密详实、指导评价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内容包括：对项目概况的认识程度、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思路、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标准、以及调研安排、工作保障等。</p>	
<p>(二) 评价报告</p>	<p>45</p>	<p>考核评价报告完成质量。要求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报告语言通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无歧义，逻辑清晰，论据充分有数据或事实支撑，对存在问题分析透彻，能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建议等。</p>	
<p>总分</p>	<p>100</p>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开户银行:

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主评人、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主评人:_____

1.3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与评价服务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完成时间及标准

2.1 乙方应于2024年5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2 乙方应于2024年6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4年6月20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2.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3.1.1 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被评单位充分沟通，确定评价重点和评价思路。

3.1.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按时递交甲方。

3.1.3 现场调查：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

3.1.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客观公正、论证充分、逻辑清晰、分析透彻。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评价报告，并根据征求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3.2 独立完成评价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价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3 对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3.4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3.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

3.6 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7 乙方及经办人在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评价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8 供应商应针对每个单独绩效评价项目组建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应包含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同一标段（包）内不同的绩效评价项目不得由同一团队成员承担。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需全程到场，不得无故缺席。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发现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本

项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关项目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3.9 在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阶段以及甲方召集的工作协调会等阶段性会议，主评人未能全程参与的，视为更换主评人，考核结果定为差，相关情况将录入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并作为以后政府采购重要参考依据。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的，总付款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总付款比例为 90%；考核结果为中的，总付款比例为 80%；考核结果为差的，总付款比例为 70%。

合同款分两个阶段付款。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其余款项考核结束后支付。

5. 信息保密

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5.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6.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 5%-20%。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 误期赔偿

7.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0%计算。

8. 不可抗力

8.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 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表。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第三方机构组织	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7	主评人要求	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	无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响应无效。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附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其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制作		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0	报价得分	<p>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响应报价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3.00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	<p>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得 4-5 分；</p> <p>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基本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的得 2-3 分；</p> <p>对预算绩效管理不理解、内容陈旧、有明显错误的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0	3.00	对预算绩效评价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关系的理解和认识	<p>全面深入阐述绩效评价（本章中，绩效评价均指对预算项目支出的财政评价）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关系，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各环节、各相关方及预算管理理念的相互作用，内容完整准确、逻辑清晰、符合现实情况的得 4-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现实情况的得 2-3 分；</p> <p>缺少基本内容、脱离现实情况的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0	3.00	对标的项目的理解，并结	<p>阐述标的项目（或所属行业）预算管理、项目管理主要方式和特点，介绍初步评价</p>

			合项目特点 简述评价思路	思路，包括评价关注重点、关键问题等。 阐述把握准确、评价思路合理、重点清晰的得 4-5 分； 阐述把握基本准确、评价思路基本合理、对项目特点有体现但不充分的得 2-3 分； 阐述把握不准确、评价思路重点模糊笼统的得 0.5-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对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解，并结合项目特点设计若干核心评价指标	阐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想和内容框架，结合项目特点设计核心评价指标（2-3 条）。 思路清晰，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介绍准确，设计的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特点和关键问题的，得 4-5 分； 思路一般，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介绍基本完整，设计的指标对项目特点和关键问题有所体现的，得 2-3 分； 思路不清，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介绍有明显错误，设计的指标表述模糊、模板化的得 0.5-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对评价方法的理解，并结合项目特点简述适用的评价方法，说明成本效益法是否适用	介绍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特点简述适用的评价方法，判断成本效益法是否适用并说明理由。 评价方法介绍全面准确，方法选择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性高，对成本效益法认识深入、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说明理由的，得 4-5 分；

			于标的项目	<p>评价方法介绍基本完整，方法选择基本合理、对项目特点有所体现，对成本效益法有一定认识的，得 2-3 分；</p> <p>方法介绍有明显错误，方法选择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结合项目特点，简述数据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	<p>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设计数据收集、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含现场调研点的选择、问卷调查方法等），方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说明充分详尽的，得 4-5 分；</p> <p>数据资料收集与社会调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对项目特点有所体现的，得 2-3 分；</p> <p>数据资料收集与社会调查方法有明显不合理、不可行等错误的，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结合项目特点，简述数据分析方法、技术手段	<p>结合项目情况和经验，阐述适用的数据统计分析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学、数学、计算机等。</p> <p>数据分析方法与技术手段科学合理、先进前沿、切实可行、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说明详尽的，得 4-5 分；</p> <p>数据分析方法与技术手段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p> <p>数据分析方法与技术手段不合理、不可行、有明显错误的，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简述报告撰写思路，预计	<p>阐述报告撰写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的逻辑、结构、可靠性、实用性等，并预计</p>

			报告能够发挥哪些作用	<p>该评价报告对哪些相关方的何种环节起到改进作用。</p> <p>报告撰写考虑的因素合理、逻辑和结构清晰、内容详细全面、报告的可靠性和实用性有切实可行保障的，得 4-5 分；</p> <p>报告撰写考虑的因素较合理、较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p> <p>报告撰写考虑的因素不合理、内容不完整、逻辑混乱的，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简述项目组成员配备计划、专家配备计划	<p>阐述项目组结构、成员具备的专业能力、分工等，并简要说明利用行业领域专家的计划 and 拟邀专家的专业背景。</p> <p>说明详尽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工可行性度高、专业能力相符的得 4-5 分；</p> <p>内容较合理、项目组织架构较完整、专业和分工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3 分；</p> <p>内容简单、不合理、专业不对口、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0	3.00		质量控制、服务周期保障措施	<p>质量控制、服务周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准确、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缺少基本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0	3.00		风险防控管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p>

			理措施	<p>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 4-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0.5-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委托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市级（省辖市）部门委托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本项满分为 3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仅限业主整体委托项目；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和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0	6.00	主评人业绩	<p>主评人 2021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在响应文件中附经主评人签章的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和主评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0.00	2.00	专业能力	<p>供应商或主评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相关课题研究或发表相关专著、期刊论文的，每提供一项得</p>

				1分，最多得2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00	5.00	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的，有一个得2分，具有相关中级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该项得分最多5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同时附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途径和查询账号密码），否则不得分。
	0.00	2.00	服务承诺	①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且能够提供现场服务。②承诺能够免费提供本项目以外有关内容口头咨询服务。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满足以上三项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0%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所提供的

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封面

2024 年河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购买 第三方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在2024年6月20日之前完成所有的评价工作,提交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6月10日之前完成报告初稿,6月10日—6月20日征求意见,报告定稿)。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其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按否决处理。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评分标准内容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自身认识理解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主评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限

注：同一标段（包）内有两个绩效评价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业 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注：同一标段（包）内有两个绩效评价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